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九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9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年内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15 次，未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或缺席会议的情况，对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年内本人亲自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仔细审查，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做好充分准备工作。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未对公司提交的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站在独立的立场，本人对包括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内控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等在内的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及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预算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职务。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12 月 21 日，对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2、2019年1月2日，对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9年2月2日，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9年3月18日，对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5、2019年3月21日，对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19年4月23日，对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二〇一八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择机处置股票资产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7、2019年4月26日，对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2019年6月10日，对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9、2019年6月19日，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10、2019年6月24日，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1、2019年7月1日，对关于调整子公司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股权挂牌底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2、2019年8月6日，对关于公司聘任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13、2019年8月16日，对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募集资金二〇一九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聘任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九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办法及二〇一八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14、2019年12月4日，对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15、2019年12月11日，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全面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6、2019年12月19日，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7、2019年12月23日，对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一九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18、2019年12月30日，对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一九年度《担保收费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提名委员会情况

2019年，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2019年，共出席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对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核、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核实事项、公司2018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

3、预算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9年，共出席两次预算委员会会议。审议2019年度预算案，对2018年度、2019年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督促公司完成预算任务，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公司组织的现场调研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及时跟踪薄弱环节整改问题。2019年，本人对福州华夏汽车城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并购产业实际情况，对公司汽车产业的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2019年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重大担保、资产评估、投资进度等事项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依据和资料。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本人保持与经营层沟通，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协助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关注定期报告的合规披露及内控体系的建设整改，力争运用多样化的工作方式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学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